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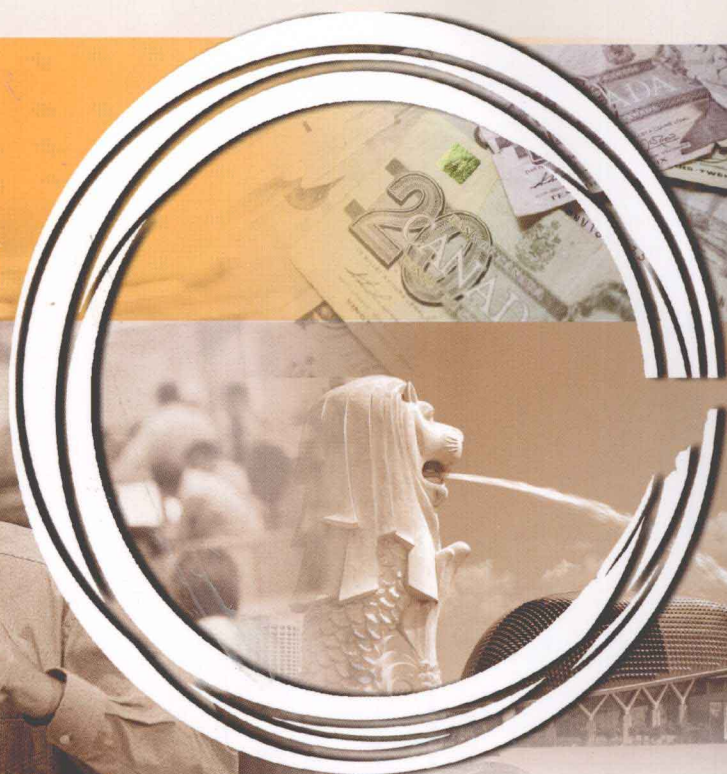
国际经济与贸易(东南亚方向)国家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GUOJI JINGJI YU MAOYI (DONGNANYAFANGXIANG)
GUOJIATESE ZHUANYE XILIE JIAOCAI

中国-东盟 自由贸易区概论

主 编 蒋满元

ZHONGGUO DONGMENG

ZIYOU MAOYI QU GAILUN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JM 国际经济与贸易(东南亚方向)国家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GUOJI JINGJI YU MAOYI (DONGNAN JIAOYI)
GUOJIATESE ZHUANYE XILIE JIAOCAI

中国-东盟 自由贸易区概论

主 编 蒋满元

撰稿人 (按编写章节先后排序)

蒋满元	罗林敏	石 峡	苏 琳	马慧琼
陈 慧	张建中	陈秀莲	樊 兢	袁晓勇
李玫宇	黄福东	谢 涛	邹忠全	蒙聪惠
周 影	杨 静			

ZHONGGUO DONGMENG

ZIYOU MAOYI QU GAILUN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概论/蒋满元主编. —长沙:
中南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487-0340-2

I. 中... II. 蒋... III. 自由贸易区 - 经济发展 - 研究 -
东南亚、中国 IV. F752. 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8299 号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概论

主编 蒋满元

☐ 责任编辑 梅敦诗

☐ 责任印制 文桂武

☐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 印 装 长沙理工大印刷厂

☐ 开 本 787 × 1092 1/16 ☐ 印张 11.25 ☐ 字数 273 千字 ☐ 插页 2

☐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487-0340-2

☐ 定 价 24.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合作与发展已成为当今世界政治经济发展主流,各国经济互利合作、相互依存也日益加深。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最基本目标是通过建立自由贸易区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这与经济全球化所要建立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目标是一致的。事实上,在全球范围内,区域经济一体化就既是经济全球化的先导与基础,且也必将会进一步推动全球化的发展。

作为全球经济发展最具活力的东南亚地区,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成员国内部以及周边国家的各种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方兴未艾,并通过平等参与、积极务实、形式多样、开放包容的区域合作,增强了政治互信,扩大了共同利益,为亚洲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增添了新的动力。2010年1月1日,正式启动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作为世界第三大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亚洲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都有着重要影响。CAFTA是中国参与的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目前中国与东盟互为重要的对外贸易伙伴,也是互为重要的外商直接投资目的地。

为了协调中国与东盟国家的经贸关系,促进CAFTA区域经济合作的良性循环,本教材以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为基础,系统、全面地阐述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形成、发展以及对中国和东盟国家的双边影响等内容。本教材是国家特色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东南亚方向)”阶段性建设成果之一,由广西财经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国际贸易系和国际商务系相关教师共同编撰而成。全书由蒋满元教授主编,各章的编写分工如下:蒋满元和罗林敏编写第一章,石峡、苏琳编写第二章,马慧琼和陈慧编写第三章,张建中编写第四章,陈秀莲和樊兢编写第五章,袁晓勇编写第六章,李玫宇和黄福东编写第七章,张建中和谢涛编写第八章,邹忠全和蒙聪惠编写第九章,周影、杨静编写第十章。全书最后由蒋满元教授总纂定稿。

在本教材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参考、借鉴和吸收了诸多国内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并得到中南大学出版社的直接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同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并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1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涵及拓展态势	(1)
第二节 自由贸易区理论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	(7)
第三节 不同类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形成及其比较：典型分析	(12)
第二章 东盟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形成及其实施效果	(31)
第一节 东盟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31)
第二节 东盟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容与实施	(40)
第三节 东盟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运作效果	(50)
第三章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形成	(60)
第一节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形成的动因	(60)
第二节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形成过程	(63)
第三节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意义	(69)
第四章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的内容框架	(72)
第一节 《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72)
第二节 《货物贸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73)
第三节 《服务贸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76)
第四节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78)
第五章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的经济效应	(81)
第一节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的经济效应评价的标准选择	(81)
第二节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经济与贸易合作的概况	(82)
第三节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的静态经济效应	(85)
第四节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的动态经济效应	(90)
第六章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过程中的机制化问题	(96)
第一节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机制建设概况	(96)
第二节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基础机制和上层机制	(97)
第七章 中国与东盟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	(100)
第一节 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	(100)

第二节 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108)
第三节 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文化关系	(124)
第八章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与东亚及欧美经济发展的互动关系	(129)
第一节 CAFTA 与日韩等经济体的互动关系	(129)
第二节 CAFTA 与欧盟的互动关系	(135)
第三节 CAFTA 与美国的互动关系	(140)
第九章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未来拓展的前景剖析	(146)
第一节 影响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未来拓展前景的主要因素	(146)
第二节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未来拓展瓶颈突破的对策选择	(161)
第三节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未来拓展的前景剖析	(169)
参考文献	(172)

第一章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导论

随着世界各国与地区发展过程中彼此间联系的密切以及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纵深发展所带来的资源全球配置和世界统一大市场的逐步形成,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世界各国均在尽可能地紧紧抓住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机遇的同时,又不得不采取各种措施来应对这样的全球化和一体化所带来的问题或挑战;事实上,正是有鉴于此,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不仅欧洲一体化的进程加快了,而且其他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也应运而生,并日益在世界经济与政治舞台上发挥着自己的作用,彰显出自身日趋强大的影响力。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如何在后WTO时代紧随世界政治经济的发展,进而构建起属于自己的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无形中成了摆在我国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而重要的战略任务。尽管2010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已正式建成,然而如何积极应对其中的机遇与挑战,不仅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作用的充分发挥和获得可持续的发展能力意义重大,而且也对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国际竞争能力的提升具有重要影响。

第一节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涵及拓展态势

“区域”又被称之为地区(Region),在地理学中一般被理解为:区别于邻近地区或其他地区的、在自然条件方面具有某些同质性因素的地理范围或行政单位。与地理学概念不同的是,世界经济学中的“区域”概念则常常包含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体,这样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体因某些共同的经济特征或政治方面的共同利益联合在一起形成一种经济共同体;而且这样的一种区域经济体不一定有彼此间陆地的接壤,它们完全有可能跨越洲际和国家间的社会性质而形成^①。与上述地理学和世界经济学中“区域”的概念相比较,本书中的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区域”主要是指全球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同的国家和地区间为了实现各自的利益,而形成的相互间能制定共同政策和采取共同行动计划的一种合作形式。^②

与“区域”的概念相比较,“一体化”(Integration)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integration,其原本含义是“更新”、“修复”,后用来泛指把各个部分结合为一个整体的一种态势并进而在目前的自然学科和社会学科领域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在经济学领域里,“一体化”首先出现于对企业经营活动的研究。自20世纪50年代初起,“一体化”又被广泛应用于国际经济活动的研究,主要是用来形容多个国家独立的经济活动融合为紧密相连的一个整体的经济活动过程。实践中,按照厂商之间的竞争或互补关系,“一体化”一般可分为“水平一体化”(Horizontal Integration)和“垂直一体化”(Vertical Integration)两种形式。

① 如美国与以色列、欧盟与墨西哥、日本与新加坡等组成的自由贸易区就皆因彼此间共同的政治、经济、安全利益而组成,因此它们也就均属世界经济学范畴中的“区域”。

② 尤其是各自的经济利益。

经济一体化的概念最早是由荷兰经济学家丁伯根(Tinbergen)在1954年提出的,丁伯根认为:“经济一体化就是将有关阻碍经济最有效运行的人为因素加以消除,通过相互协调与统一,创造最适宜的国际经济结构。”^①尽管丁伯根的解释已对“经济一体化”的概念进行了比较清晰的说明,然而迄今为止,关于经济一体化的定义仍是众说纷纭。众多解释中,应该说最具代表性的定义还是美国经济学家贝拉·巴拉萨(Bela Balassa)1961年在其名著《经济一体化理论》(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一书所进行的说明:“我们建议把经济一体化定义为既是一个过程,又是一种状态。就过程而言,它包括旨在消除各国经济单位之间差别待遇的种种举措;就状态而言,则表现为各国间各种形式的差别待遇的消失”。^②由于巴拉萨的定义乃是从行为或手段的角度来描述经济一体化的,并没有指出经济一体化的目的或效果是什么,鉴于此,经济学家保罗·斯特里坦(Streeten. Paul)指出,“一体化不应该按手段(自由贸易、统一市场、可兑换性、自由化等)定义,而是应该定义为目的、平等、自由繁荣”;皮德·罗波逊(Robson, Peter)则认为“国际经济一体化是手段不是目的”;而丁伯根则从政府当局促进经济一体化的措施方面把经济一体化区分为消极一体化和积极一体化^③。尽管各位学者的看法各有侧重,然而,对“经济一体化”在实践中重要地位的认识又几乎基本相同^④。

由于“经济一体化”问题在实践中不能抛开“区域”问题而单独存在,因而从严格的意义上讲,对“经济一体化”问题的探讨也就必须要结合“区域”问题而一同进行研究。总体上看,“区域经济一体化”包含着两层含义:其一是指成员国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存在的各种人为限制和障碍逐步被消除,各国市场得以融合为一体,同时,企业面临的市場也得以扩大;其二则是指成员国之间签订条约或协议,逐步统一经济政策和措施,甚至建立超国家的统一组织机构,并且由该机构制定和实施统一的经济政策和措施^⑤。当然,也有学者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乃是数个国家在货物、资本、劳务等生产要素方面的联合过程,其目的在于通过一体化过程使成员之间实行政策协调和取得共同依赖和合作的好处”^⑥;此外,还有学者认为,所谓“区域经济一体化”其实即是指由若干国家联合而成的一个更大的经济

① 不仅如此,丁伯根还把经济一体化分为消极一体化和积极一体化两种类型,他认为:消除歧视和管制制度,引入经济交易自由化即是消极的一体化;而运用强制的力量改造现状并建立起新的自由化政策和制度则是积极的一体化策略。

② 应该说巴拉萨的解释得到了西方学者比较普遍的认同并被广泛引用,因而也就具有了经典意义。

③ 前者指“取消各种规章制度”,即消除对有关各国的物质、资金和人员流动的障碍;后者系指建立新的规章制度,纠正自由市场的错误信号,以强化自由市场正确信号的效果,从而加强自由市场的一体化力量。

④ 经济一体化具有许多经济方面的优点,重要的有:能根据比较优势的原理通过加强专业化来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市场规模的扩大达到规模经济提高生产力的目的。国际谈判实力增强有利于得到更好的贸易条件,增强的竞争带来增强的经济效率,技术的提高带来生产数量和质量提高,生产要素跨越国境,货币金融政策的合作,就业、高经济增长和更好的收入分配成为共同的目标,等等。

⑤ 目前,学术界将前者称为功能性一体化,而将后者称为制度性一体化。功能性一体化与制度性一体化是经济一体化发展的两种趋势,功能性一体化的发展来自于各国市场经济自发的内在要求,当它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必然要求制度性一体化给予保障和促进;而制度性一体化则会加深功能性一体化的程度。功能性一体化是制度性一体化的准备,具有一体化的实质性意义;而制度性一体化是功能性一体化的阶段性标志,其具有一体化的形态性意义;因此,功能性一体化与制度性一体化具有密切的关系,两者既可相互促进,也可相互制约。由于从世界区域一体化的实践来看,制度性一体化具有更重要的现实意义。因而,人们更多关注的是制度性一体化的进展。

⑥ 伊萨克·科恩·奥兰德. 一体化概念. 拉美经委会杂志, 1981(15): 154

体,而且在经济体内的成员间保持着某种特殊关系^①。尽管如此,然而,由于“区域经济一体化”之概念涉及国际经济一体化、经济一体化、世界经济一体化、空间一体化、经济集团化、区域集团化、区域一体化、经济全球化等方面,因而现阶段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研究,不仅内涵方面的争论较多,而且概念上的运用也不完全一致。

与国外的相关研究相比较,我国学术界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研究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概念的借鉴与演绎,主要是比较全面地总结了国外关于一体化的理论概念及其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具体影响。二是运用相关的经济学、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分析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影响因素、发展过程、制度演变以及社会经济效应等,较全面地分析了影响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社会、政治、经济、民族等各方面的因素。总体上看,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区域经济一体化主要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在社会再生产的某些领域内实行不同程度的经济联合和共同的经济调节,向结成一体的方向发展。一般根据国家间的协定建立,有共同的机构”(于光远,1992);而张幼文(2001)则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指的是“再生产过程各个阶段国际经济障碍的消除”;庄起善(2002)认为:“地理位置相近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地区),以获取区域内国家(地区)的经济聚集效应和互补效应为宗旨,为促使产品和生产要素在一定区域内的自由流动和有效配置而建立的跨国性的经济区域集团就属于区域经济一体化”。

综合上述众家之说,我们这里可以把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定义概括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通过协商并缔结经济条约或协议以及实施统一的经济政策和措施来消除商品、要素、金融等市场的人为分割和限制,以国际分工为基础来提高经济效率和取得更大的收获,进而把相关各国或各地区的经济融合起来形成一个区域性经济联合体的过程^②。区域经济一体化不仅能消除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障碍,实现最佳的区际生产分工与合作,而且最终还能实现整个区域在经济和社会等各个方面的融合。作为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区域经济一体化要求成员国之间在经济政策上实现一定程度的统一,实质上也就是成员国经济主权在一定程度上的限制和让渡。这种经济主权限制和让渡程度的区别,不仅意味着成员国之间经济结合程度的高低,而且据此还可划分出不同层次和水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由成员国经济主权限制和让渡出来的部分需要有一个组织机构来行使管理权;因而在较高层次和水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中,都有一个根据条约或协议而组成的超国家机构,该超国家机构具有一定的权力和职能。随着经济一体化水平的提高,各成员国逐步向该机构让渡更多的经济主权,由该超国家机构行使更多的共同内部经济政策和一致的对外经济政策。

由于目前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主要涉及的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与合作,因而,从严格意义上讲,对区域经济一体化问题的探讨离不开对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问题的关注。换句话说,区域经济一体化概念的内涵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问题的内涵在许多情

① 丹尼斯·R.阿普尔亚德,小艾尔井雷德·J.菲尔德.国际经济学.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1998:353

② 国家或地区之间经济政策和措施的统一,可以分为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内部经济政策和措施的统一,也即是有关成员国之间实施统一的经济贸易政策;另一方面则是外部经济政策和措施的统一,也即是有关成员国之间实施统一的对外非成员国的经济贸易政策。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实践中,并不是一开始就在这两个方面同时实现统一的。参与一体化的国家往往先在成员国之间取消贸易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人为限制,逐步实施统一的内部经济政策,然后实现外部经济政策的统一。

况下甚至完全可以互换。尽管如此,对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概念的内涵我们仍需要进行相应的界定。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主要是指特定区域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体通过达成经济合作的某种承诺或者组建一定形式的经济合作组织,谋求区域内商品流通或要素流动的自由化及生产分工最优化,并且在此基础上形成产品和要素市场、经济和社会政策或者体制等统一的过程,或者说是一种以政府的名义通过谈判协商来实现成员之间互惠互利及经济整合的制度性安排。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有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其切入点是区域合作^①。

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以及国家与地区间在贸易与资源等各个领域竞争性的加剧,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不仅加快了,而且其本身也在实践中呈现出了一系列新的发展态势。

首先,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数量、质量和形式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数量方面,据世界银行统计,全球只有12个岛国和公国没有参与任何区域贸易协议(RTA),174个国家和地区至少参加了一个(最多达29个)区域贸易协议,平均每个国家或地区参加了5个,其中有的成员(如墨西哥)甚至与40多个国家或集团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目前全球生效的区域性贸易协议已达300多个,可以说目前世界已真正进入了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时代。质量方面,由于现阶段的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制度安排不再仅限于传统的贸易领域,而是已日益扩大到了资本与劳工流动、金融服务、共同的环境标准、知识产权、政府采购、人力资源开发、科技发展以及文化产品等各方面^②,再加上许多一体化组织及制度安排的贸易自由化程度已远超WTO的管辖范围^③,因而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制度安排的质量也较以前有了很大的提高。

其次,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形式与机制更显灵活多样。突出表现在:其一,大多数区域经济集团对成员资格采取开放式态度,以加速扩大自身的影响。目前,除一些明确由双方构成的区域经济体外^④,一般区域经济组织大都经历了成员由少到多的过程。比如,欧盟历经5次大规模扩大,现已发展至近30个成员国;亚太经济合作组织14年来也经历了4次扩大,目前达到21个成员。其二,合作形式和层次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目前,许多国家开始放弃或基于原有贸易优惠安排而成立自由贸易区或关税同盟,有的从关税同盟发展成为共同市场^⑤。与此同时,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区域经济合作的构成基础发生较大变化,大家又着手打破狭义的地域相邻概念并进而构建起了许多跨洲、跨洋的区域合作

①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目标的实现一般要经过如下四个阶段:一是贸易一体化,即取消对商品流动的限制;二是要素一体化,即实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三是政策一体化,即区域内经济政策的协调一致;四是完全一体化,即贸易一体化和要素一体化的全面实现、所有政策的全面统一阶段。

② 有的甚至还提出要具备共同的民主理念等制度安排。

③ 比如,北美、欧盟、南南以及其他一些区域一体化协议中,很多都涉及标准、物流、海关合作、服务、知识产权、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劳工权益和竞争政策等条款。

④ 如美加自由贸易协议、澳新紧密经济合作关系协议等。

⑤ 比如,1995年1月,南锥体四国(阿根廷、巴西、乌拉圭、巴拉圭)根据1994年签署的“黑金城议定书”的规定,将自由贸易区提升为关税同盟,并正式开始运转,从而成为世界上仅次于欧盟的第二大关税同盟。

组织^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之间也展开了连横合作；南锥体共同市场^②与其第二大贸易伙伴欧盟之间开始探讨建立自由贸易区，而东盟与欧盟外长会议之间就政治、经济领域内的问题进行广泛探讨业已形成制度化；北美自由贸易区也有意与南锥体共同市场合作，建立从阿拉斯加到阿根廷的整个美洲范围内的自由贸易区；突尼斯、摩洛哥等国先后与欧盟谈判建立“欧盟与地中海自由贸易区”，并成为欧盟的伙伴国和联系国。南非则在与印度、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国积极筹建“印度洋经济圈”。其三，区域经济贸易安排开始摒弃过去的封闭性和排他性，开放性的特色更加鲜明。事实也的确如此。近年来，在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不仅“开放的地区主义新趋势”日益明显，而且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的成员也越来越多地出现了交叉重叠的“管道网”现象。可以说，目前的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正在相互补充、相互支撑，扮演着共同推进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角色，发挥着积极催化而非消极对抗的作用。其四，自由贸易协议已被赋予了某种“战略价值”并日渐成为优化国家间关系的重要武器。由于在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展的进程中，成员之间可以建立起广泛而密切的经济关系甚至是政治关系，因而这样的一种组织的建立与发展不仅有利于强化彼此的合作，而且有助于优化成员国之间的关系^③。

再次，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新浪潮也折射出了世界经济多极化的发展趋势。从发达国家来看，由于目前区域一体化以经济全球化为背景，一方面，全球化伴随着科技进步和生产力巨大发展的要求，生产体系和市场体系在全球范围不断扩张，而充当其中载体和推动力量的是跨国公司；另一方面，由于民族国家和利益的存在，全球竞争不断加剧，与此同时，在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下，美国经济在20世纪中叶的独霸局面已经不复存在，从而形成了今日世界经济“一超多强”的格局。因此，发达国家希望通过建立区域经济组织来保证自己的生产体系 and 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增强自身的竞争实力，确保在更多获利的过程中立于不败之地。从发展中国家来看，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包括中国、印度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已经逐步在世界经济中占据一席之地。在这种态势下，作为世界经济中的“一极”，这些国家参与国际竞争和经济一体化的愿望更加强烈，要求同发达国家平等互利、实现共赢的呼声更加高涨。然而，发展中国家作为单个经济仍显弱小，因此希望通过参加区域经济组织来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和经济安全。尽管这些区域经济组织往往由大国主导，并且明知大国主导也是出于其“私利”动机，但是，发展中国家仍可能从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中获得自己的利益。显然，从某种意义上说，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不仅体现了国际经济与政治正朝着平等、民主方向发展的趋势，而且也有利于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有利于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

① 比如，日本相继与墨西哥、新加坡签署了自由贸易协议。

② 南锥体共同市场又称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立于1991年3月26日，是南美地区最大的经济一体化组织，也是世界上第一个完全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共同市场。

③ 世界银行研究表明，区域贸易协议除了促进贸易流动，也对消除政治冲突起着显著的作用。事实上，欧洲合作的初始动机和最终目标就是政治；经过两次世界大战的磨难，欧洲人意识到不能再发生战争，必须通过合作、一体化与联合，才能实现欧洲的长久稳定、安全和发展；时至今日，欧洲各国终于通过经济合作，为实现地区的和平与发展、实现大欧洲联合的梦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亚洲，1999年东亚领导人关于东亚合作的联合声明，明确提出了开展政治、安全对话与合作的议题。此外，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政治紧张局势的缓解，与正在进行中的南亚自由贸易区协议谈判密不可分。非洲一些国家政局长期不稳，大多数国家经济又不发达，这些因素促使非洲联盟于2002年问世，其目的是试图以政治和经济合作来推动地区稳定与经济发展。

最后,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在不断取得进展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新的挑战。自20世纪90年代至今,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与过去相比较应该说取得了相当多的合作成绩^①,然而,与此同时,一体化组织在发展过程中也不约而同地面临着诸多挑战:东扩后的欧盟如何处理好大小成员国之间、新旧成员国之间以及穷富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及利益平衡?“自助餐式”的美洲自由贸易区计划虽是各方妥协的产物,但无形中也给未来美洲自由贸易区的发展带来了诸多的不确定性因素;东盟尽管也提出了自己的“单一市场”计划,然而由于其在关键性的服务行业中存在着许多争执,因而现实中这种计划如何演化推进同样不容乐观。上述问题不解决,欧盟等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协议将很难在实践中取得真正令人满意的成果。

鉴于现阶段的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正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加之这些一体化组织在发展中存在着不少问题或挑战,因此,为促进国际区域就一体化其本身作用的充分发挥,实践中注意如下几点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进一步完善一体化组织的利益协调机制和领导协调体制。没有利益的融合,就不可能有经济的融合;没有利益的一体化,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区域一体化。区域一体化,必须把利益分配作为主要的、根本的、核心的问题来考虑。背离了这一条就违背了市场经济规律,一体化也只能是空中楼阁。因此,建立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第一要务^②。二是积极形成一体化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体系。三是积极推进产业和要素整合,力争建立起以市场一体化为核心的区域共同市场。实践中要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各种要素市场的联网,形成各类市场的联合体,进而在各地市场充分发育的基础上推动区域统一市场的形成。其中特别重要的是:共建区域性的商品物流共同市场、产权交易共同市场、人力资源共同市场、信用征信共同市场以及旅游文化共同市场。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经济全球化是同时并存的两种世界经济发展趋势。两种趋势都是生产国际化、资本国际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不过经济全球化在范围上比区域经济一体化更广,而区域经济一体化在层次上则比经济全球化更高。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两种趋势不能相互取代。世界上所有的国家或地区都要参与全球范围的资源流动,以便在更广阔的国际空间中合理地配置自己的资源,从而更有效地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得到发展本国或本地区经济的条件和好处,这就是经济全球化得以发展的原动力;与此相适应,全球性的经济组织和协调机制,如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也逐步发展和完善起来。经济全球化由于其范围广泛,参与者众多且差异较大,利益协调比较困难,从而一体化程度、层次不易提高。在此情况下,地缘经济关系密切,相对经济差异不大,从而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及相应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及其协调机制便迅速发展起来。由此可见,无论经济全球化怎么发展,也是不可能完全取代区域经济一

① 如:欧盟于2004年5月1日完成了第五次东扩后,一改长期以来坚持的“渐进方式”,而变成了“突飞猛进方式”,一次性地接纳了10个中东欧国家为其成员国;有34个国家参加的美洲自由贸易区计划,在经历了美国和以巴西为首的拉美国家激烈的明争暗斗后,也终于出台了所谓的“自助餐式”的发展计划。

② 构建利益共同体,必须有全新的利益观:一是竞争合作观,真正懂得竞争并不是完全是排他的,协作的竞争才能使利益最大化。二是利益分享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独占利益的想法都是不切实际的,必须懂得在分享利益中得到最大的利益。三是发展利益观,真正的利益不是已经得到的,而是未来可能得到的;不是存量的,而是增量的;不是静态的,而是动态的。通过促进发展得到更多的利益,是建立利益协调机制的重要前提。

体化的。恰恰相反,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只能给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刺激和推动。这就是为什么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的同时,区域经济一体化也再掀新浪潮的真正原因。

当然,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两种趋势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其对立的根源,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经济利益的独享性和排他性,这两种倾向若不加限制,任其发展,就会给经济全球化的发展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同时,区域经济一体化毕竟是经济全球化的组成部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部的经济自由度的增强,意味着世界经济整体变得更自由与开放,而且,区域经济一体化有着范围、广度上的局限性,它总是力图冲破区域的局限,向更广阔的全球空间开放与扩张。因此,只要设法减少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排他性,增加其开放性,作为经济全球化组成部分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就会促进前者的发展,同时区域经济一体化自身也会得到更好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二者是完全可以并行不悖的。

第二节 自由贸易区理论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形态即是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区的产生是自由贸易理论的一个具体实践和贸易自由化演进过程中的阶段性表现,它既符合世界多边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发展方向,也顺应了经济全球化日益加强的大趋势。不仅如此,自由贸易区战略,既是一个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深层次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的重要举措。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参与了各种类型的自由贸易区建设,包括经济体之间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FTA)和经济体在境内自主设立的自由贸易区(FTZ),而且发展势头迅猛。我国组建自由贸易区工作是实践在先,战略提出在后。确切地讲,我国首次将自由贸易区建设作为一个国家级战略提出来,是在 2007 年中国共产党召开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胡锦涛在大会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加强双边多边经贸合作”。这为我国未来自由贸易区建设指出了方向。因此,全面了解自由贸易区战略提出的背景和意义,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自由贸易区发展方向,对深入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必将具有重要意义。

当今的世界经济越来越趋于开放自由,因而自由贸易区的出现,归根结底还是市场全球化、世界经济一体化和自由贸易政策的必然结果。通过对世贸组织若干典型成员国在实行自由贸易过程中各项经济指标的变动研究,我们可得到贸易自由化对宏观经济影响的一些基本结论:首先,各国的经济增长速度显示贸易自由化在大多数情况下对经济增长会起到正面效应。其次,贸易自由化也有利于各国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进出口贸易结构、抑制通货膨胀、促进就业、缩小收入分配的差距和不平衡性。再次,贸易自由化对国际收支的影响在短期与长期有所不同,同时与其进出口模式密切相关。多数国家在贸易自由化初期往往会产生进口的增加,引起贸易赤字或使贸易收支恶化;但长期来看,随着出口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提高,这种状况会有所改变。最后,有些经济指标的数据显示并不总是良性的,就说明在实施自由贸易政策的过程中需要一定的政府参与来控制贸易自由化的步骤和速度。正是有鉴于此,目前的自由贸易政策和自由贸易区战略也越来越被大多数国家所接受。

根据国际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作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一种初级形式,自由贸易区主要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体依据谈判达成协议而建立起来的一种成员之间协会取消贸易壁垒的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形态。其基本特点是:相关贸易壁垒只在成员之间取消,非成员不能享受同等待遇,从而就形成了自由贸易区下的对内自由、对外保护的差别态势。尽管如此,但从现实自由贸易协定来看,一方面相当数量的自由贸易协定并没有实现所有货物贸易的完全自由化,还保留一定的例外清单^①;另一方面在自由贸易区协定中除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消除之外,又包含投资和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以及经济技术合作等更加广泛的内容。因此,自由贸易区协定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 FTA,而是包括范围更加广泛的特惠贸易和投资安排(Preferential Trade and Investment Arrangement)。由于在全世界关税水平已经大幅度降低的条件下,协定本身涵盖的商品内容决定着自由贸易区的质量,因此越来越多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在双边自由贸易区谈判中开始强调“全面协议”(Comprehensive or Overall Arrangement)的概念,即涵盖全部商品和服务。但是,在实际谈判中这一目标却又很难实现^②。而这一点恰恰是导致自由贸易协定存在很大差异的主要原因^③。

在过去的十几年中,全球自由贸易区的发展非常迅猛。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统计,截止到 2005 年,全世界签署的 220 个自由贸易协定中,1995 年以后签署的就有 150 个,而且还在快速增长;全球除了一个成员之外,所有的 WTO 成员至少加入了一个自由贸易协定。以亚洲国家及地区为例,从国家角度来看,新加坡和印度是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最多的国家,现阶段已签署的协议数量分别为 12 个和 11 个,拟议中的分别为 15 个和 9 个。从 2001 年至今,我国已经与 20 多个经济体签署或正在谈判自由贸易协定(FTA)。其中,2005 年与智利签署 FTA;2008 年与新西兰签署 FTA;2010 年 1 月 1 日与东盟十国(ASEAN)签署的 FTA 正式建成启动。另外,与海湾合作委员会(GCC)6 国,澳大利亚、冰岛、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5 国的谈判正在进行中;与韩国、印度、挪威等国的 FTA 可行性研究也初获进展。从表 1-1 中可以看出,各个国家或者经济体已签署的协议数量是 90 个,而拟议中的为 92 个。这表明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亚洲的自由贸易数量从国别角度看还会增加一倍,显然,自由贸易区实践方兴未艾(具体情况见表 1-1)。

① 这些例外清单往往是相互贸易中的“敏感商品”。

② 因为实现服务贸易以及其他领域的完全自由化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具有相当的困难。

③ 现实中的自由贸易协定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货物贸易自由化,包括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削减以及与此有关的原产地规则;二是投资和服务贸易自由化,主要是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的安排;三是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在这里包括的范围非常广泛,而且差异比较大。主要包括海关程序、动植物卫生检疫标准、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政府采购、贸易和投资促进、竞争政策、商务人员流动、技术管制和标准等;四是经济技术合作,这也是不同自由贸易区之间存在差异性的一个重要方面,主要包括能力建设、中小企业合作,以及其他项目合作,比如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中就包括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作的内容。此外,自由贸易区所具有的特惠贸易安排的性质,还体现在某些单方面的优惠贸易安排或者早期收获当中。比如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货物协定中,作为早期收获,中国就不对等地对老挝、缅甸、柬埔寨、泰国在协定签署之后立即开放 560 种农产品市场。这种做法已经引起其他发展中国家,比如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关注,这些国家希望能够从中国的这种单边安排中获得实际利益。

表 1-1 亚洲国家和经济体参与的自由贸易安排

国家或经济体	协议数量		国家或经济体	协议数量	
	已签署	拟议中		已签署	拟议中
孟加拉	4	1	马来西亚	3	9
不丹	3	0	马尔代夫	1	0
文莱	3	4	缅甸	4	4
柬埔寨	2	4	尼泊尔	3	0
中国	6	7	巴基斯坦	5	4
中国香港	1	1	菲律宾	3	5
印度	11	9	新加坡	12	15
印度尼西亚	2	6	斯里兰卡	7	3
日本	2	5	中国台湾	1	1
韩国	4	4	越南	9	7
老挝	3	4	泰国	3	4
澳门	1	0	总计	90	92

资料来源: Murray Gibbs and Swarnim Wagle, Regional and Bilateral trade arrangements in Asia. UNDP Policy Paper, 2005

注释: 协议数量包括可行性研究中的数量和正在谈判中的数量。

近年来,全球自由贸易区或者区域贸易安排之所以能获得如此迅猛的发展,主要原因在于如下几个方面:首先,自由贸易区本身经济效应明显。从贸易的利益效应上看,自由贸易区的贸易利益包括交换利益与专业化分工利益两部分。根据国际贸易理论,贸易自由化可以在比较优势的基础上扩大彼此之间的贸易规模;交换利益是指在不改变产出结构的条件下与自由贸易前相比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而专业化分工利益则是指专业化分工所带来的消费水平的进一步增加。贸易利益分析表明,任何自由贸易无论是采取多边还是单边的形式都会增加国民福利水平。因此,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自由贸易无疑就是最优的选择。从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效应上看,自由贸易所带来的贸易利益的大小取决于贸易量的变化:当自由贸易采取自由贸易区的形式时,其会在增加成员国之间贸易量的同时改变与非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数量,因此会产生与多边和单边自由贸易条件下不同的结果,这就是维纳所指出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由于自由贸易区或者关税同盟在带来贸易创造的同时还会产生贸易转移,从而减少与非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数量,并导致非成员国的福利损失,在这种情况下,虽然自由贸易对成员国来说仍然是最优选择,但会带来世界福利的损失。因此,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的大小就成为判别自由贸易区经济影响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从劳动生产率效应来看,自由贸易可以带来技术或者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从调整成本^①效应上看,传统的贸易理论一般假设要素可以在国内各部门之间无成本地自由流动,但实际上要素的流动是有成本的。从这种视角来看,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应是有利于调整成

① 所谓的调整成本就是在资源的重新配置中所发生的成本。

本下降的^①。其次,全球化的发展客观上要求进一步进行经济融合,但是由于WTO中存在的越来越多的利益冲突和谈判难度的提高,由于多哈回合的谈判进展缓慢,人们对多边贸易体制能否进一步促进贸易自由化失去信心,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更加重视相对比较容易的双边和区域性的优惠贸易安排。再次,自由贸易区协定的不断增多是各国相互竞争的结果。由于自由贸易区安排会产生贸易的转移,因此各个国家都不愿意失去原有的市场,采取一种防御性的策略,纷纷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以防止被排除在外。这就是“竞争性自由贸易政策”的结果^②。其结果是,服从于其他经济和政治目的而导致的自由贸易安排。在自由贸易安排中除了一般的经济利益考虑之外,还往往包含特殊的经济目的和政治上的考虑^③。

尽管自由贸易区的形成及其自由贸易协议的签订有着诸多长处,然而,相关成员若能在其中得到更多的好处或说是便利,还需充分考虑如下相关因素的影响:各自的关税水平和关税结构^④、各自的贸易份额^⑤、劳动生产率效应和调整成本的大小^⑥。

自由贸易区的形成及其自由贸易协议的签订既有着自身的优势,也存在着自身的不足之处。因此,在推进自由贸易区的形成及其自由贸易协议的签订过程中,如何趋利避害也就成为必须要考虑的一个现实问题。自由贸易区的形成及其自由贸易协议的签订,在一定的范围内进一步推进了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从而迂回地实现了多边体制的目标,但同时,自由贸易区的盲目发展又极有可能会个体的理性与集体的非理性之间的矛盾,而对多边贸易体制造成一定的损害^⑦。实践中,要避免自由贸易区对多边贸易体制的损害,不仅应对自由贸易区进行必要的规范,而且至少还需坚持两个基本原则:要尽可能地在具

① 在一般情况下,组成自由贸易区之前关税水平越高,取消关税之后的产业转移效应就越大,因此调整成本也就越高。由此推论,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组成的自由贸易区中,发展中国家将承受更多的调整成本。

② 比如,在中国与东盟就自由贸易区达成协议之后,日本和韩国也加快了与东盟自由贸易安排的步伐;这不仅是因为日本和韩国与东南亚国家已经存在比较密切的经济联系,而且还出于竞争性的考虑。

③ 比如,我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的自由贸易安排在很大程度上服务于我国的石油能源需求;在中国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自由贸易区谈判中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成为自由贸易区谈判的前提条件;而对于美国来说,所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主要集中在美洲、中东地区和亚洲,不仅服务于其地域经济的考虑,而且与美国的全球战略密切相关。

④ 一般说来,一个部门的关税保护程度越高,降低关税带来的贸易增大效应就越大;关税结构与比较优势越是相同,即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关税水平较低,而不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关税水平较高,FTA能够带来的贸易量的增加和贸易利益就越小。

⑤ 总体上看,如果关税削减的部门贸易份额比较小,关税削减的效应就比较小,反之就比较大。

⑥ 劳动生产率的效应越大,自由贸易就越能够增加本国的福利,而调整成本则是贸易利益的一个抵消因素。因此,关税水平比较高的国家在取消关税之后,竞争所带来的劳动生产效率效应比较大,同时调整成本也比较大,二者的净效应是不确定的,取决于其他外生变量。

⑦ 除相关积极作用外,区域经济一体化对世界经济的发展也存在一定的消极影响:其一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具有区域化直接利益的独享性和“对内自由,对外保护”的排他性,这两种特性若不加遏制,任其发展,必然形成对外壁垒,导致国际竞争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世界市场的分割,不利于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其二是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增加,扩大和发展而形成区域化组织之间的竞争同国与国之间的竞争相比,交锋更多,层次更高,范围更广,内容更复杂,程度更激烈,其结果会影响世界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当然,这并不是说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是完全对立、水火不相容的两种趋势,恰恰相反,它们是相伴而生的、具有紧密联系的缺一不可的两种趋势,一方永远无法取代另一方。

体的规则上保持一致性^①，坚持自由贸易安排的全面性。其实，对自由贸易区进行整合的必要性主要是出于这样一种考虑，即重复的自由贸易安排会产生所谓的“意大利面条碗”的问题，从而在相当的程度上抵消掉贸易自由化的好处。原因在于：一方面，重叠的自由贸易安排会带来更多的贸易转移；另一方面，重叠的自由贸易安排还会重复增加产业结构的调整成本。自由贸易区形成之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消除会加强各个国家的比较优势，资源将由比较劣势部门向比较优势部门转移，从而导致具有比较优势的生产部门迅速扩张，而不具有比较优势的生产部门逐渐缩减，这种生产结构的调整是比较优势得到加强的一种表现。然而，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资源的重新配置并不是没有成本的，这种调整成本会成为贸易利益的另一个抵消因素^②。此外，重叠的自由贸易区还会增加政策制定以及执行成本。

我国关于自由贸易区问题的系统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当时，为了使国家宏观决策科学化，根据中央领导的指示和钱学森的建议，国务院于1991年9月成立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研究协调小组，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研究工作。此方面的研究工作涉及了自由贸易区的建设问题。1999年，时任总理的朱镕基在马尼拉召开的第三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提出，中国愿加强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联系，这一提议得到东盟国家的积极回应。2000年11月，朱镕基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首次提出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构想（即“10+1”），并建议在中国-东盟经济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框架下成立中国-东盟经济合作专家组，就中国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关系的可行性进行研究。2001年3月，中国-东盟经济合作专家组在中国-东盟经济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框架下正式成立，专家组围绕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影响及中国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关系两个议题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中国-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对东盟和中国是双赢的决定，建议中国和东盟用10年时间建立自由贸易区。这一建议经过中国-东盟高官会和经济部长会的认可后，于2001年11月，也就是世界贸易组织宣布中国将于12月成为正式成员之际，在文莱举行的第五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正式宣布。2002年11月，第六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在柬埔寨首都金边举行，朱镕基和东盟十国领导人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自此，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全面启动，并于2010年1月1日正式建成。继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之后，我国加快了自由贸易区商谈的步伐，并形成了由近及远、从周边向全球展开的自由贸易区建设态势。至十七大提出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之前，我国正在建设的自由贸易区已有5个，正在商谈的自由贸易区7个，共涉及29个国家和地区，涵盖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四分之一。虽然我国在自由贸易区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良好开端，效果亦逐渐显现，但是，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提出后，众多媒体报道显露出人们对自由贸易区认识不甚清晰，以至于不知所措或盲动，

① 以原产地规则为例。在关税相同的情况下，原产地规则的差异会导致贸易和投资的转移；在关税不同的情况下，关税差异和原产地规则的差异相互配合可能加剧贸易和投资转移，也可能会相互抵消彼此的作用，从而减少贸易和投资转移。如果在自由贸易安排中，各国能够根据关税水平按照一致的方法确定原产地规则，就能够在相当的程度上克服贸易转移。

② 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只是告诉我们按照比较优势原则开展贸易可以产生互利的结果，而没有考虑资源重新配置当中的调整成本问题。因为其假设资本和劳动是同质的并且可以在部门之间完全自由地流动，因此，一个工人在一个部门失业后很快会在另一个部门就业。但是现实却并非如此。